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3-S424(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及／或使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連帶、附屬或相關之事宜簽署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作出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認為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該等有關及相關事宜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10年7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4.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